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為在 2015 年 12 月後批出的山頂纜車經營權設立一個機制。

第I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 至 5、7 至 12、14 及 16 至 27 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II項辯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 6、13 及 15 條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6條

- 在建議的第 2C(2)條之後加入第(3)款，旨在訂明政府在收到山頂纜車服務原有營辦商申請延續經營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不得作不合理延遲。

第13條

- 在建議的第 8A(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維修保養”代替“維持”，令有關中英文文本的意思較一致。

第15條

- 建議的第 11B(1)及 11C(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擁有經營山頂纜車服務的必要處所及設備的人士，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一方，出租該處所及售賣該設備。修正案旨在於建議的第 11B(1)及 11C(1)條之後分別加入第(1A)款，以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除非認為若不作出該命令將有可能令山頂纜車服務中斷，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局長	局長的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謝偉銓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46/15-16 號 文件

第III項辯論：謝偉銓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5 條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15條

- 刪去建議的第11B(9)條而代以新條文，訂明經營山頂纜車的必要處所的承租人須向出租人繳付：
 - (i) 必要處所的租金，而該租金須相等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公開市場租金的款額；
 - (ii) 相等於因承租人未能按照經營權的條款，維持必要處所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而引致出租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及
 - (iii) 相等於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議的第11B條行使的權力，而引致出租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款額。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謝偉銓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69/15-16 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6/15-16 號文件)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9/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